

比賽規則 及 獎勵方法

【 隊制計時賽(香港車手) 】 6 圈 / 年齡 11-60 歲

1. 以六人為一隊，以第五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總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並設有獎金獎勵。
2.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五名參加者，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五人出發，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3.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如發現參加者不是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一經發現，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4. 裁判有權勒令少於五名運動員之隊伍或個別落後運動員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5. 隊伍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及款式的制服，如任何隊伍未能遵守，成績將不被確認。
6.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報到(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7. 每隊相隔 20 秒出發一次。
8.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9. 運動員之間即屬相同隊伍也不得互相用手或身體任何部份推車或拉車動作。
10. 隊伍於作賽時須保持隊形，如有相同隊伍之運動員落後或被拉開多於 300 米距離，裁判可勒令該落後之運動員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1. 凡落後被其他隊伍追上的隊伍不得領騎或尾隨其他隊伍騎行，此規定也應用在個別落後之運動員身上，即不得跟隨其他隊伍騎行或領騎。
12. 隊伍如被追上，須與其他隊伍左右之間留出至少 2 米闊的距離。如情況持續 1 公里後，被追上的隊伍應退至領先隊伍之後至少 25 米的距離。而裁判有權勒令違反賽規之隊伍或運動員，保持兩隊之間的前後距離約 25 米，如不聽從裁判指示，裁判有權判罰違規之隊伍，在該隊伍通過終點的成績時間上，增加最少 2 分鐘的處罰時間，作為最終成績。
13. 如參賽隊伍受任何影響導致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五人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14.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15. 凡每個大組之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8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6. 參加者必須使用公路單車或計時賽專用單車，車輪為 27 吋 (700 x18-28c)，並可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但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爬山單車、折疊車等。

【 男子青年精英組 】 5 圈 / 年齡 11-18 歲

【 女子精英 1 組 】 5 圈 / 年齡 19-39 歲

【 女子精英 2 組 】 5 圈 / 年齡 40-60 歲

【 女子青年精英組 】 5 圈 / 年齡 11-18 歲

1. 各精英組參加者必須是該年度「香港單車聯會」註冊會員方可參與。
2. 如參加者不是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人出賽，一經發現，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3. 如參加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4. 出發次序，以男子青年精英組優先出發，相隔 1 分鐘後，女子精英組(年齡 19-39 歲)、女子精英組(年齡 40-60 歲)及女子青年精英組(年齡 11-18 歲)，同時間一齊起步進行，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最佳時間為排名依據，每組項目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座及獎金獎勵。
5.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6. 賽事不設中立圈，如參加者在比賽途中遇上機械故障(如：爆呔)，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如參加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如參加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該參加者將沒有成績排名。
7. 如落後的參加者，被領先車手超越一圈時，該落後的參加者如對其他參加者構成影響或有機會導致意外，需聽從裁判指示必須立刻離開比賽賽道，以免影響其他參加者繼續餘下比賽。
8. 比賽至最後一圈時，終點裁判會打鐘聲示意領先參加者，但鐘聲主要給予領先參加者，如有參加者被超越或落後者，需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9. 第一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0. 參加者必須使用公路單車，車輪為 27 吋 (700 x18-28c)，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爬山單車、折疊車或計時賽車等。
11. 參加者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

【 男子學生組 】 3 圈 / 年齡 11-21 歲

【 女子學生組 】 3 圈 / 年齡 11-21 歲

1. 男、女子學生組參加者必須持有該年度有效「學生證」方可參與。
2. 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每組項目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3. 學生組設有"慈善單車學校盃"，由分數最高的學校獲得

得獎分數計算如下：

- 每位學生參加，可獲 2 分
- 學生獲得冠軍，可獲 10 分
- 學生獲得亞軍，可獲 7 分
- 學生獲得季軍，可獲 5 分

(備註：如兩間學校獲得相同之總分數，則以學生在比賽成績排名前列最多為勝出)

4. 如參加者不是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人出賽，一經發現，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5. 如參加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6. 賽事不設中立圈，如參加者在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必須前往維修區範圍(起點位置)才可更換器材，然後繼續餘下賽程，而大會在比賽進行中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如參加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
7. 如參加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該參加者將沒有成績排名。
8. 如落後的參加者，被領先車手超越一圈時，該落後的參加者如對其他參加者構成影響或有機會導致意外，需聽從裁判指示必須立刻離開比賽賽道，以免影響其他參加者繼續餘下比賽。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9. 比賽至最後一圈時，終點裁判會打鐘聲示意領先參加者，但鐘聲主要給予領先參加者，如有參加者被超越或落後者，需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10. 第一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1. 參加者必須使用爬山單車或小輪車 BMX 類型參賽，車輪呎吋為 20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單車服務的車輪為 24 吋至 26 吋。
12. 參加者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公路單車或計時賽車等。而且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 (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

【非牟利團體組】 3 圈 / 年齡 18-60 歲

【企業組】 3 圈 / 年齡 18-60 歲

1. 該組別須由企業或非牟利團體報名，以三人為一隊，以第二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軍獎項。
2.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二名參加者，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二人出發，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3.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如發現參加者不是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一經發現，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4. 該組別所有參加者統一時間集體出發。
5.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6.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7.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8. 如參賽隊伍受影響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二人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9. 凡每個大組之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0. 參加者必須使用車輪呎吋為 24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爬山單車服務，車輪為 24 吋 或 26 吋。
11. 參加者不得使用計時賽車單車類型。而且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

【公營機構組 / 紀律部隊】 3 圈 / 年齡 18-60 歲

1. 該組別須為政府認可的公營機構或紀律部隊，以三人為一隊，以第二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2.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二名參加者，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二人出發，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3.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如發現參加者不是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一經發現，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4. 該組別所有參加者統一時間集體出發。
5.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6.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7.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8. 如參賽隊伍受影響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二人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9. 凡每個大組之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0. 參加者必須使用車輪呎吋為 24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爬山單車服務，車輪為 24 吋 或 26 吋。
11. 參加者不得使用計時賽車單車類型。而且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

【 男子／女子醒目仔 1 組 】 1 圈(1200 米，隧道折返) / 年齡 7-8 歲

【 男子／女子醒目仔 2 組 】 1 圈(1200 米，隧道折返) / 年齡 9-10 歲

1. 如參加者不是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人出賽，一經發現，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2. 出發次序，以醒目仔組(年齡 9-10 歲)首先出發，每組之間相隔 30 秒至 1 分鐘，之後(年齡 7-8 歲)才出發，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每組項目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座。
3. 如參加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4.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5. 賽事不設中立圈，如參加者在比賽途中遇上機械故障(如：爆呔)，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如參加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如參加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該參加者將沒有成績排名。
6. 如落後的參加者對其他參加者構成影響或有機會導致意外，需聽從裁判指示必須立刻離開比賽賽道，以免影響其他參加者繼續餘下比賽。
7. 比賽至最後一圈時，終點裁判會打鐘聲示意領先參加者，但鐘聲主要給予領先參加者，如有參加者被超越或落後者，需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8. 第一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9. 參加者必須使用爬山單車或小輪車 BMX 單車類型參賽，車輪呎吋為 16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單車服務的車輪為 24 吋或 26 吋。
10. 參加者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公路單車或計時賽車等。而且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

【國際隊際計時賽(海外車手)】 4 圈 / 年齡 16-60 歲

1. 以四人為一隊，以第三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並設有獎金獎勵。
2.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三名參加者，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三人出發，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3.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如發現參加者不是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一經發現，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4. 隊伍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及款式的制服，如任何隊伍未能遵守，成績將不被確認。
5.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6.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7. 每隊相隔 20 秒出發一次。
8.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9. 運動員之間即屬相同隊伍也不得互相用手或身體任何部份推車或拉車動作。
10. 隊伍於作賽時須保持隊形，如有相同隊伍之運動員落後或被拉開多於 300 米距離，裁判可勒令落後之運動員離開賽道。
11. 裁判有權勒令少於三名運動員之隊伍或個別落後運動員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2. 凡落後被其他隊伍追上的隊伍不得領騎或尾隨其他隊伍騎行，此規定也應用在個別落後之運動員身上，即不得跟隨其他隊伍騎行或領騎。
13. 隊伍如被追上，須與其他隊伍左右之間留出至少 2 米闊的距離。如情況持續 1 公里後，被追上的隊伍應退至領先隊伍之後至少 25 米的距離。而裁判有權勒令違反賽規之隊伍或運動員，保持兩隊之間的前後距離約 25 米，如不聽從裁判指示，裁判有權判罰違規之隊伍，在該隊伍通過終點的成績時間上，增加最少 2 分鐘的處罰時間，作為最終成績。
14. 如參賽隊伍受影響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三人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15. 凡每個大組之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8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6. 參加者必須使用公路單車或計時賽專用單車，車輪為 27 吋 (700 x18-28c)，並可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但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爬山單車、折疊車等。

【男、女子公眾組】30分鐘內騎無限圈 / 年齡 11-65 歲

1. 參加者年齡必須介乎 11-65 歲。
2. 男子公眾 A 組、男子公眾 B 組及女子公眾 A 組各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3. 不容許該年度「香港單車聯會」註冊會員參與該組別。
4. 如參加者不是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人出賽，一經發現，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5. 如參加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6.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7. 賽事不設中立圈，如參加者在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必須前往維修區範圍(起點位置)才可更換器材，然後繼續餘下賽程，而大會在比賽進行中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如參加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
8. 如參加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該參加者將沒有成績排名。
9. 參加者於限時(三十分鐘)內完成最多圈數及距離為勝出，裁判於比賽進行了 25 分鐘後，根據當時比賽情況待領先運動員通過終點線時，裁判以鳴鐘表示還有最後一圈賽程，此時所有參加者均進入最後一圈。以最短時間踩最長距離將獲得冠軍。獲得冠軍的參加者必須在該組之內沒有脫圈。其他名次按抵達終點時間計算及脫圈數目計算。
10. 參加者必須使用公路單車、爬山單車、折疊車或小輪車 BMX 類型參賽，車輪呎吋為 20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單車服務的車輪為 24 吋或 26 吋爬山單車。
11. 參加者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計時賽車或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輔助輪或多輪單車等(傷健人士可括免，但報名前必須遞交有關傷健證明文件、單車結構及單車圖片給予主辦單車審批才能參賽)。

【 男子精英 1 組 】 15 圈 / 年齡 19-39 歲

【 男子精英 2 組 】 15 圈 / 年齡 40-60 歲

1. 參加者必須是該年度「香港單車聯會」註冊會員或「國際隊伍邀請者」方可參與。
2. 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3. 年齡 19-39 歲及 40-60 歲，兩個組別開賽時間相同進行，以每組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每組項目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4. 男子精英組(年齡 19-39 歲)及(年齡 40-60 歲)均設有獎金獎勵，計算方式以該組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最佳時間前三名分別獲得。
5. 如參加者不是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人出賽，一經發現，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6. 如參加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7. 該組別所有參加者統一時間集體出發。
8.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9. 賽事不設中立圈，如參加者在比賽途中遇上機械故障(如：爆呔)，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如參加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
10. 如落後的參加者，被領先車手超越一圈時，該落後的參加者如對其他參加者構成影響或有機會導致意外，需聽從裁判指示必須立刻離開比賽賽道，以免影響其他參加者繼續餘下比賽。
11. 如參加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該參加者將沒有成績排名。
12. 比賽至最後一圈時，終點裁判會打鐘聲示意領先參加者，但鐘聲主要給予領先參加者，如參加者被超越或落後者，需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13. 第一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4. 參加者必須使用公路單車，車輪為 27 吋 (700 x18-28c)，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爬山單車、折疊車或計時賽車等。而且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

【區議會盃】1 圈(1200 米，隧道折返) / 年齡 18-65 歲

1. 該組別須經由主辦機構認可，以三人為一隊，以第二架單車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而使用雙人雙輪單車計算成績方法，請細閱以下第 11 條附例。
2.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兩架單車，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兩架單車出發，將不會有比賽成績，但可參加比賽。
3.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如發現參加者不是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一經發現，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4. 該組別所有參加者統一時間集體出發，以每隊第二架單車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
5.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6.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7.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8. 如參賽隊伍受影響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兩架單車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9. 凡每個大組之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0. 參加者必須使用車輪呎吋為 20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爬山單車服務，車輪為 24 吋 或 26 吋。
11. 此項目可使用雙人雙輪單車進行，但必須一次過完成一圈賽程，如參賽隊伍沒法完成一圈賽程，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計算方法以兩類不同款式單車(雙人雙輪單車及單人單車)，則以同一隊的雙人雙輪單車(一部)及單人單車(一部)，以每隊第二架單車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名人組】 1 圈(1200 米，隧道折返) / 年齡 18-65 歲

1. 該組別須經由主辦機構認可，以二人為一隊，以第二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而使用雙人雙輪單車計算成績方法，請細閱以下第 11 條附例。
2.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二名參加者，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二人出發，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3.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如發現參加者不是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一經發現，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4. 該組別所有參加者統一時間集體出發。
5.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6.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7.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8. 如參賽隊伍受影響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二人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9. 凡每個大組之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0. 參加者必須使用車輪呎吋為 20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爬山單車服務，車輪為 24 吋 或 26 吋。
11. 此項目可使用雙人雙輪單車進行，但必須一次過完成一圈賽程，如參賽隊伍沒法完成一圈賽程，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計算方法，則以同一隊的雙人雙輪單車(一部)或單人單車(兩部)，以第二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家庭 1 組 】 1 圈(1200 米，隧道折返) / 年齡 7-8 歲(青少年) 及 年齡 18-65 歲(成人)

【 家庭 2 組 】 1 圈(1200 米，隧道折返) / 年齡 9-11 歲(青少年) 及 年齡 18-65 歲(成人)

1. 以二人為一隊，以第二位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設冠、亞、季軍獎項。
2.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二名參加者，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二人出發，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3.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如發現參加者不是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一經發現，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4. 隊伍在比賽期間，必須要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
5. 該組同時間一齊起步進行，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
6. 參加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方可靠右超越，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以免發生意外。
7.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爆呔)、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8. 如參賽隊伍受影響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二人到達終點，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
9. 凡每個大組之第一隊隊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0. 該組別所有參加者統一時間集體出發。
11. 參加者必須使用爬山單車及公路車類型，車輪呎吋為 16 吋至 29 吋，而大會所提供租賃單車服務的車輪為 24 吋 至 26 吋爬山單車。參加者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例如：折疊車、計時賽車、三輪車及雙人單車等。而且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Aero Bar)、封閉式碟輪(Disc Wheel)、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及計時賽頭盔等器材。

【 男子／女子 Balance Bike 滑步車 1 組 】 約 100m / 年齡 3 歲

【 男子／女子 Balance Bike 滑步車 2 組 】 約 100m / 年齡 4 歲

【 男子／女子 Balance Bike 滑步車 3 組 】 約 100m / 年齡 5 歲

【 男子／女子 Balance Bike 滑步車 4 組 】 約 100m / 年齡 6 歲

1. 該組別於會場空地內進行(非龍和道)，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等多場賽事，每組約 8 名參加者同時進行，以首 2 名通過終點的名次為排名依據，出線者或落後者，都將進入下一輪賽事再輪選，直至進入《決賽》為止。
2. 參加者必須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滑步車報到處進行登記手續
3. 《初賽》比賽制度，每組約 8 名參加者同時進行，以最先通過終點的首 2 名參加者可出線參加下一輪決賽賽事；而在《初賽》獲得第 3 名至第 8 名的參加者，將進入《複賽》再次輪選最後一次的決賽出線機會。
4. 《複賽》比賽制度，每組約 6 名參加者同時進行，以最先通過終點的首 1 名參加者可出線參加下一輪決賽賽事；而在複賽獲得第 2 名至第 6 名的參加者，將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排名為依據。
5. 《複賽》比賽制度，均分為多個回合進行，直至優勝選手進入《決賽》，如未能進入《決賽》而在《複賽》被淘汰出局，即以《複賽》的成績排名次，參加者及監護人必須留意現場所公佈比賽安排。
6. 《決賽》比賽制度，約 8 名出線參加者同時進行，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排名為依據，每組項目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7. 如每組年齡層在《初賽》出發時只有 6 人或以下競賽時，該比賽成績排名將會以通過終點後直接產生冠、亞、季軍三個獎項及第 4 名至第 6 名。
8. 如參加者不是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人出賽，一經發現，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而所獲得的獎項一律需交還給大會。
9. 如參加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起步時遲到)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如：扶手車把鬆脫)、單車意外等，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
10. 建議參加者在起步時由 0 米至 5 米距離之間保持直線騎行，不得越線或佔用其它參加者路線，離開起點 5 米距離後可自由選擇騎行路線，但不能蓄意碰撞其他參加者，以免發生意外。
11. 賽事不設中立圈，如參加者在比賽途中遇上機械故障(如：扶手車把鬆脫)，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如參加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如參加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該參加者將沒有成績排名。
12. 如落後的參加者對其他參加者構成影響或有機會導致意外，需聽從裁判指示必須立刻離開比賽賽道，以免影響其他參加者繼續餘下比賽。

13. 第一名完成賽事後，賽道將於 2 分鐘後關閉。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參加者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賽道。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
14. 參加者必須使用原廠標準的滑步車類型，滑步車車輪均為 12 吋，不得使用有腳踏踏板的其它單車類型，例如：改裝過小童單車、BMX 小輪車等。如已經改裝零件的滑步車，在報名前必須遞交有關單車結構及單車圖片給予主辦單位審批才能參賽。如裁判發現參加者使用已改裝但未獲審批的滑步車出賽，大會裁判有權取消參加者比賽資格而不會退回報名費用及捐款。

【花車巡遊組 (企業)】 1200 米 / 年齡 18-65 歲

【花車巡遊組 (學生)】 1200 米 / 年齡 11-21 歲

1. 有興趣參加單車花車巡遊組的參加者必須提交報名表格 (大會會有專人聯絡入選之參加者)
2. 每隊最少 3 人(最多 10 人)
3. 參加者必須使用香港本地日常使用的單車改裝，例如爬山單車、公路單車、折疊車、小輪車類型等，車輪呎吋為 10 吋至 29 吋。

單車規格限制及準則：

1. 參加者必須以最少 50%的單車物料改裝而成(例如：單車零件、車架結構、車轆等)，可使用爬山單車、公路單車、折疊車、小輪車或家庭車類型來改裝。
2. 改裝後的車輪呎吋限制為 10 吋至 29 吋範圍之內，而可接觸地面的車轆不得多於 2 個。
3. 改裝後的單車必須安全、堅固 及 可騎行使用(最少騎行 50m 距離，並可容易控制車把掉頭轉向等基本騎行要求)。
4. 改裝後的單車，必須最少有一個有效而且安全的剎車系統。
5. 改裝後的單車，必須裝有響鈴，可發出聲響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
6. 改裝後的單車尺寸限制，以單車結構及裝飾物的大小總和計算為準，尺寸不能超過 (長度 300 厘米 x、闊度 300 厘米 x 高度 250 厘米)，例如：車轆接觸地面至最高的裝飾物不得超過高度 250 厘米。
7. 改裝後的單車，不能使用發電機或引擎等裝置來推動單車行駛。
8. 改裝後的單車，最少 1 人可策騎。
9. 參加者必須配戴頭盔才可進行策騎及操控單車。

【各組排名計算方式】

1. 裁判按參加者通過終點之晶片時間計算成績(不包括滑步車組及花車巡遊組)，晶片收納於號碼牌內，參加者必須將號碼牌安裝在座位下及座通之後(如圖)，如因晶片受干擾令電子計時系統發生故障，以裁判之後備手動計時作准則，不得上訴。
2. 裁判會在終點處為領先的參加者展示比賽圈數牌，此圈數不適用於脫圈者。參加者應自行計算尚未完成之圈數，不論任何理由，凡未能完成指定比賽距離(圈數)者將不獲名次(除公眾組外)。裁判將按大會電子計時系統決定運動員是否完成指定距離，不得上訴。
3. 如參加者在比賽當日沒有攜帶比賽號碼或計時晶片，必須在比賽出發前最少 45 分鐘到詢問處確認是否可以繼續參加比賽的資格權，如參加者只有比賽號碼而沒計時晶片，即代表只能參加比賽而沒有成績排名及獎牌及獎金。

【大組規則】

1. 當日各組別的出發時間或會因賽程關係而有機會提早或延遲，參加者必須提早 15 分鐘到賽前等候區集合。
2. 除隊制計時賽外，其他賽事組別的參加者均不能使用以下裝備或單車配件：
 - 計時賽手把 (Aero Bar)
 - 封閉式碟輪 (Disc Wheel)
 - 柱輪 (Tri-spoke Wheel, e.g.:3-spoke, 5-spoke)
 - 計時賽頭盔 (Time Trial Helmet)
 - 三項鐵人賽專用水壺架(座位後下方或扶手把前方)
 - 不得使用改裝過的個人計時賽單車或零件，作為大組集體出發之比賽項目(如：個人計時賽車架裝配公路扶手把等)

【其它規則】

1. 凡參加精英組賽事，各參加者必須是該年度「香港單車聯會」註冊會員 或「國際隊伍邀請者」方可參與。而單車必須要符合公路單車規格，車輪為 27 吋 (700 x18-28c)，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如：爬山單車、折疊車或計時賽車等。
2. 大會比賽當天只會公佈各組前三名成績，完整成績冊將於最少七個工作天後在 SPORTSOHO 網頁及大會網頁上刊登。
3. 各參加者不得使用單輪單車、場地單車(除設有剎車系統)、雙人單車、三輪單車、輔助輪單車、家庭單車及特殊焊接单車(如車輪尺寸大於 29 吋或以上) 或影響其他參加者安全之單車等；而有需要之人仕、受邀請嘉賓或傷殘人士需要使用其它單車類型，在報名前必須遞交有關單車結構及單車圖片給予主辦單位審批才能參賽。
4. 如參加者的單車沒有安全及有效的制剎系統，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而大會不須退還報名費用及捐款。
5. 參加者在比賽過程中不得使用長槓的自拍神器或雨傘，影響其他參加者騎行安全。

6. 參加者在比賽過程可使用攝錄影像器材，但必須安裝緊固在單車上或頭盔上，器材或配件不得尖銳突出或安裝伸延臂架，從而影響騎行安全或有機會影響其他參加者騎行安全，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
7. 參加者在比賽騎行時，不得使用背囊、單車前方安裝單車籃或單車後方馬鞍袋，從而影響騎行安全，或有機會影響其他參加者騎行安全。